

证券代码: 838371

证券简称: 红石阳光

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6人,会议由董事长韩黎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,公告编号2017-002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1票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韩黎光回避表决。此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3 日